

# Research on the legal dimension of cultivating high-level craftsman spirit driven by the integration of legal literacy and vocational skills

Xiaoping Zhang Yuanyue Huang

Guangxi Ecological Engineering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 Liuzhou, Guangxi, 545004, China

## Abstract

Guided by the *Vocational Education Law* policy of 'moral and technical cultivation,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how the integration of legal literacy and vocational skills can drive the development of craftsmanship spirit in higher vocational education. It examines the current lack of a legal dimension in cultivating craftsmanship spirit, including issues such as an overemphasis on skills at the expense of literacy and the disconnection between legal education and professional education. The article proposes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for integrating these two aspects, suggesting that through curriculum restructuring, teaching innovation, and evaluation optimization, legal literacy can be integrated into the cultivation of craftsmanship spirit. This approach aims to provide a legal education model for higher vocational education, fostering high-quality technical and skilled talents who possess both exceptional skills and legal literacy.

## Keywords

higher vocational education; moral and technical cultivation; legal literacy; craftsman spirit

# 法治素养与职业技能融合驱动高职工匠精神培育的法律维度研究

张小萍 黄园月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中国 · 广西 柳州 545004

## 摘要

本文以《职业教育法》“德技并修”政策为指引, 聚焦法治素养与职业技能融合对高职工匠精神培育的驱动作用。剖析当前高职工匠精神培育中法律维度缺失的现状, 包括“重技能、轻素养”及法治教育与专业教育脱节等问题。构建二者融合的理论框架, 提出通过课程重构、教学创新、评价优化等路径, 将法律素养培育融入工匠精神塑造, 为高职教育提供法治化育人方案, 培养兼具精湛技能与法治素养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 关键词

高职教育; 德技并修; 法治素养; 工匠精神

## 1 引言

在高职教育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 工匠精神培育亟需法治力量的深度赋能。本研究尝试超越传统职业教育“技能至上”的思维框架, 探索构建法治素养与职业技能融合培育机制,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德法兼修”理念为理论基点,

构建“法律认知-职业伦理-工匠精神”三维贯通模型。通过法治思维重塑职业行为规范体系, 以法律规范校准技术伦理边界, 为破解高职教育“有技无道”的育人困境提供法治化解决方案, 为现代工匠培育提供新的实践路径。

## 2 法治素养与职业技能融合的时代命题

### 2.1 职业教育现代化需实现技术理性与价值理性的辩证统一。

2018年9月,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明确强调: “要高度重视职业教育, 大力推进产教融合, 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sup>[1]</sup>在技能型社会建设中, 工匠精神的内涵已从单纯的技艺精湛向兼具职业伦理与法治意识转变, 而法治中国战略更对技术技能人才提出了素养新要求。这要求职业教育既要夯实技术技能基础, 又要注重价

【课题项目】2022年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级课题大学生思政研究专项《高职大学生法治教育研究——以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为例》(项目编号: 2022SZZX01)。

【作者简介】张小萍(1975-), 女, 中国广西柳州人, 硕士, 讲师, 从事民商法、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值层面的引导,使两者相互促进、协同发展。

## 2.2 高职工匠精神培育面临法律维度结构性缺失的现实困境。

职业教育长期存在“重技能、轻素养”的路径依赖,过度聚焦技能训练而忽视法治素养培育,同时面临法治教育与专业教育“两张皮”的实践悖论。课程结构上,通识课程与专业课程“各管一段”现象明显:《大学生法律基础知识》中的《劳动法》总则与建筑工程专业《建设法规》缺乏衔接,导致学生懂“劳动者权益保护”理论却看不懂实习中的《施工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法律基础课内容宽泛,“民法基本原则”等知识点重复出现,而专业法规如林业专业的《野生动植物保护法》仅零散嵌入专业课程,缺乏系统性,最终造成学生难以将法律知识与职业实践结合

## 2.3 融合驱动具有从“技术工匠”到“法治工匠”转型的必要性。

法治素养作为现代工匠的核心素养具有正当性,职业技能与法治素养的融合发展存在理论契合性。有学者提出了“以新时代工匠精神为导向,真正把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落实到人才培养中”的融通路径<sup>[2]</sup>。通过融合,可重构工匠精神内涵,使工匠既具备精湛技艺,又恪守职业伦理,最终实现从“技能工匠”向“德法兼修型工匠”的范式转型。

# 3 高职工匠精神法律维度培育的学理建构

## 3.1 法治素养培育的思想政治教育维度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核心法理基础,其职业育人观为高职工匠精神培育提供了根本遵循。其中,“德法兼修”是这一维度的价值锚点,“没有道德滋养,法治文化就缺乏源头活水”<sup>[3]</sup>。强调在工匠精神培育中,既要提升学生的职业道德水平,又要强化其法律素养,品质锤炼,实现“德才兼备”,共同塑造符合现代社会需求的职业品格。

《职业教育法》第4条明确提出“立德树人”的要求,为这一维度的实践提供了法律依据。通过将“立德树人”目标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全过程,可探索其法律实现路径,例如在课程设置中增加法治相关内容,将法律知识与职业道德教育相结合,引导学生在掌握职业技能的同时,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和职业价值观。

## 3.2 职业技能训练中的法律规制体系

职业技能训练中的法律规制体系旨在明确职业行为的法律边界与合规要求,确保技能训练在法治框架内进行。以行业典型岗位为样本,梳理职业活动中涉及的各类法律规范是构建该体系的基础。例如,安全生产法对生产操作中的安全标准作出了明确规定,产品质量法则对产品的质量要求和责任划分进行了界定,通过梳理这些法律规范,能让学生清楚技能操作的法定标准与禁区,避免因无知而触犯法律<sup>[3]</sup>。

技术规范与法律规范的衔接机制是该体系的关键环节。行业标准往往是技术层面的“软性要求”,而国家法律则

是具有强制力的“刚性约束”。通过课程设计将两者有效衔接,可使学生理解技术规范背后的法律依据,认识到违反技术规范可能引发的法律后果。例如,在机械加工专业的课程中,可将行业的精度标准与产品质量法中关于产品瑕疵的规定相结合,让学生明白达到精度标准不仅是技术要求,更是法律义务,从而强化技能训练的合规性导向。

职业技能训练中的法律规制体系的构建,能让学生在职业技能训练中形成“法律先行”的思维模式,在提升技能水平的同时,培养对法律的敬畏之心,为成为“法治工匠”奠定坚实基础。

## 3.3 工匠精神法律维度的三重培育维度

### 3.3.1 职业伦理的法律化引导

职业伦理的法律化引导是将抽象的职业道德准则转化为具体可遵循的法律条文。通过探究诚信服务、保密义务等职业道德的法律渊源,结合劳动合同法、行业伦理规范等法律文件的解读,让原本模糊的伦理要求变得清晰明确,使学生能够在职业活动中准确把握行为的道德与法律边界。这种转化不仅增强了职业伦理的约束力,也为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价值观提供了法律依据。

### 3.3.2 职业行为的规则化养成

职业行为的规则化养成以过程性训练为重要方式,着力建立“操作规范—法律后果”的关联认知。在技能实践训练中,引导学生认识到每一个操作规范背后可能涉及的法律风险,培养他们主动预判法律风险、规避合规风险的思维习惯。通过这种方式,让学生在掌握职业技能的同时,将规则意识内化为职业行为的自觉,确保其职业活动始终在法治框架内进行。

### 3.3.3 职业价值的制度化保障

职业价值的制度化保障主要依托知识产权法、劳动法等法律制度,为技能创新成果提供保护。研究这些法律对技能创新的保护机制可以发现,法律通过激励创新、保障从业者合法权益,为工匠精神的持续培育奠定了坚实基础。这种制度支撑不仅让从业者的职业价值得到认可和维护,更能激发他们不断追求卓越、钻研技艺的热情,推动工匠精神的传承与发展。

这三重培育维度相互关联、相互促进,从伦理、行为到价值层面,全面构建了工匠精神法律维度的培育体系,为高职工匠精神的培育注入了法治内涵。

# 4 法治素养与职业技能融合的实践路径

## 4.1 课程体系重构下法治教育模块的专业化改造

### 4.1.1 增设专业法律课程、加强学生职业法治素养

课程体系重构是实现法治素养与职业技能融合的基础环节。完善法治教育课程体系,优化法治教育课程设置,增加专业法律实践课程和选修课程,如增加了《林政法规与执法实务》《工程建设法规》专业法律实践课程和《大学生法

律基础知识》选修课程等与学生职业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课程。同时,引入案例分析、模拟法庭等实践性教学环节,增强学生的法律应用能力。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发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法治教育模式,如法治微课、法律知识竞赛、法治主题辩论赛等,增强法治教育的趣味性和互动性,提高学生的参与度。

#### 4.1.2 法治实践课程的职业场景化设计

法治实践课程的职业场景化设计则以真实职业需求为导向,打破传统理论教学的局限。例如,电子商务专业在“直播带货实训”中,加入“如何避免侵犯品牌商标权”的案例分析或分析李佳琦“虚假宣传”等热点案例。利用模拟法庭,演绎以真实林业纠纷案件为背景,学生分别扮演法官、律师、林农,还原“林地承包合同纠纷”庭审全过程;针对酒店管理专业开展“客户投诉处理”情景实训,让学生在模拟冲突场景中,依据《民法典》合同编、服务行业规范处理纠纷。通过构建高度还原职业场景的实践课程,学生既能巩固法律知识,又能在沉浸式体验中提升法律应用能力,实现法治素养与职业技能的协同发展。

#### 4.2 教学实践创新校企协同搭建法治技能实训平台

教学实践创新通过校企深度合作,为学生打造理论与实践结合的法治技能实训平台。企业法务参与实训指导:如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通过校地合作搭建实践平台,让法律教学从课堂走向现实。与地方林业局共建“生态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在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设立实践基地,学生参与护林执法巡查,学习《自然保护区条例》的现场执法流程。学生跟随执法人员处理“非法采伐珍稀树种”案件,记录证据、制作勘验报告,将法律知识转化为实操能力。开展“森林资源保护法律宣传周”活动:每年联合林业部门举办法治宣传活动,学生走进周边村镇,用当地方言讲解《森林防火条例》,并设计“以案说法”展板。2023年活动中,学生团队制作的“非法猎捕穿山甲法律后果”短视频被林业局采纳为普法素材,覆盖10余个行政村。

模拟实践活动则通过“职业纠纷调解”“知识产权侵权处理”等情境演练,强化学生规则意识与技能应用。例如,在物流管理专业实训中,设置“货物损毁赔偿纠纷”模拟场景,要求学生综合运用《合同法》《物流法》知识,结合仓储管理、运输调度技能,协商赔偿方案、制定预防措施。此外,建立法治素养实践学分制度,将法治实践课程、企业实训中的法律应用表现与职业技能等级认证挂钩,倒逼学生重视法治素养培养,促使企业将法律合规要求融入技能培训标准,最终形成校企协同、学用结合的法治技能培育闭环。

#### 4.3 评价体系优化在于法治素养的过程性考核机制

##### 4.3.1 职业技能证书与法治素养认证的联动设计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sup>[4]</sup>。职业

技能与法治素养融合培育高职工匠精神的核心方向高度契合。职业技能证书与法治素养认证的联动设计,打破传统考核中技能与素养评价分离的局面。可在职业技能证书考核标准中,明确纳入法治素养考核指标。

此外,可开发专门的法治素养认证模块,与职业技能等级形成对应关系。如针对会计专业,设置初级、中级、高级法治素养认证,分别对应会计从业资格、初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等职业技能证书,认证内容涵盖《会计法》《税法》《审计法》等法律知识应用,以及职业道德规范履行情况,使法治素养认证成为职业技能证书的必要补充,激励学生主动提升法治素养。

##### 4.3.2 企业导师参与的法治实践能力评价模式

企业导师参与的法治实践能力评价模式,能充分发挥企业在实践评价中的优势。企业导师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一线工作视角,可对学生法治实践能力进行更贴近实际的评估。“德法兼修”法治人才培养不能停留于“空对空”的理论渗透,还需要创造条件,让学生亲身感悟和体验法治实践<sup>[5]</sup>。在项目化实训中,企业导师可根据学生在合同拟定、纠纷处理等任务中的表现,从法律合规性、风险预判能力、纠纷解决效果等维度进行打分。例如,在市场营销专业实训中,企业导师针对学生策划的商业推广方案,不仅评价其营销创意,还会审核方案是否符合《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并给出改进建议。

同时,引入多元评价主体,将企业导师评价与校内教师评价、学生自评互评相结合,构建全面的评价体系。企业导师的评价结果可作为学生实习成绩、就业推荐的重要依据,强化评价的权威性和实用性,推动学生在实践中主动提升法治实践能力,实现从“纸上谈法”到“实战用法”的转变。

#### 4.4 治理体系完善在于校政行企协同的法治育人生态

##### 4.4.1 行业法规进校园的常态化机制构建

构建行业法规进校园的常态化机制,是实现法治育人的重要保障。学校可与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合作,定期举办行业法规宣讲会、专题讲座,邀请法律专家、行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解读最新法规政策。例如,针对新兴的人工智能专业,邀请网信部门、行业协会专家讲解《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应用,帮助师生及时掌握行业法律动态<sup>[5]</sup>。

将行业法规纳入校本课程开发,组织教师编写贴合专业特色的法规读本,将法规学习融入日常教学。建立行业法规更新机制,根据政策变化及时调整教学内容,确保学生所学法律知识与行业发展同步。通过常态化机制,营造浓厚的法治学习氛围,使学生在校园中就能熟悉行业法规要求,为职业发展奠定基础。

##### 4.4.2 企业法治文化与校园文化的融合共生

企业法治文化与校园文化的融合共生,能够潜移默化

地提升学生法治素养。学校可通过校企合作,将企业法治文化元素引入校园。例如,邀请企业法务人员担任校外辅导员,参与学生社团活动,组织法律知识竞赛、法治案例研讨会,将企业合规管理经验、法律风险防控案例融入活动内容,增强学生的参与感和认同感。

同时,学校可与企业共建法治文化实践基地,组织学生到企业参观学习,实地感受企业合同管理、知识产权保护等法治实践场景。通过开展“企业法治文化节”“校园法治文化周”等活动,搭建校企法治文化交流平台,促进企业法治文化与校园文化相互渗透、融合创新,使学生在浸润式环境中培育法治思维,实现职业素养与法治素养的共同提升。

## 5 结语

在职业教育现代化进程中,从“德技并修”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法治素养与职业技能的融合是关键路径。本文提出的课程重构、教学创新、评价优化等策略,为高职

工匠精神培育注入法治内涵。通过将法律维度贯穿育人全程,既能破解“重技轻素”困境,又能塑造兼具精湛技能与法治信仰的现代工匠。这一探索契合技能型社会建设需求,为高职教育落实立德树人任务提供法治化实践范式,助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技术技能人才。

##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论教育[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4:21.
- [2] 王靖.德技并修:新时代工匠精神与高职学生职业素养融通路径[J].职教论坛,2019(11):149-152.
- [3] 法学教指委秘书处.“培养德法兼修高素质法治人才研讨会”纪要[J].中国法学教育研究,2017(3):3-98.
- [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EB/OL].(2022-10-07)[2025-01-19].[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2/content\\_5719981.htm](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2/content_5719981.htm).
- [5] 梁平.新时代“德法兼修”法治人才培养——基于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时代意蕴[J].湖北社会科学,2021(2):27-32.